

南城事务所 2026 年房屋修缮项目监理服务需求

一、项目情况：

1. 服务内容及范围：对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2. 监理费实际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审核确认的项目监理预算所列建安费为计费额，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计算后结合下浮率进行计费，各子项目单独计费。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4. 服务地点：广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南城事务所（广州市番禺区新公路 68 号）、东片基地（广州市南沙区市南公路东涌段 1 号）、石碁道班（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市莲路石碁村段 25 号）、沙湾道班（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大巷涌路 127 号）、南片基地（南沙区东涌镇新涌北二街 70 号、72 号）、亭角道班（南沙区横沥镇广珠路西北侧 527 号亭角道班）、北片基地（番禺区石壁街都那村都那南路广源街 8 号）、钟村道班（番禺区钟村街钟二路段 64 号）、化龙道班（番禺区化龙镇龙津路 13-1 号）。

二、服务要求

1. 监理工作必须严格遵照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相关规范执行，符合但不限于下列规范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其《实施细则》
(2017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年修订）

《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质保护条例》（1999年）

《广州市污水治理总体规划修编》（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方案编制指引》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等。

2. 负责项目的监理工作，包括现场调查，施工场地管线排查、测量，编制监理、预算、工程量清单、监理变更等文件，以及作业现场配合等相关工作，工作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和采购人要求。

3. 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恶劣天气、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特殊时期，中选单位要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4. 中选单位不得将合同内任何内容进行转包、主体部分不能分包。凡违反上述规定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三、资格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须具有工程监理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以上监理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四、监理服务费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监理费实际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审核确认的项目监理预算所列建安费为计费额，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计算后结合下浮率进行计费，各子项目单独计费。

2. 支付

1. 工程完成后经业主评审通过后并通过验收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监理费。

2. 支付由监理单位按要求编制请款材料，并提供与请款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

五、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采购人向中选单位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五。

2. 中选单位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选单位对服务进行改进，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采购人满意时，中选单位向采购人支付服务费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 中选单位无故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中选单位向采购人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提供的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六、其它要求

1. 项目监理服务过程中的有关交通安全保护措施等工

作，以及相关费用由中选单位自行负责，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中选单位应积极配合项目的实施，做好后续服务。